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15年6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4 -
第三章 股份.....	- 4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
第一节 股东.....	- 7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0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3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4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5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8 -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
第一节 董事.....	- 22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25 -
第三节 董事会.....	- 28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31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 34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4 -
第七章 监事会.....	- 37 -
第一节 监事.....	- 37 -
第二节 监事会.....	- 38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1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1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2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2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2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3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3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4 -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 46 -
第十二章 附则.....	- 4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由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AN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简称：华安证券

英文简称：HUAAN SECURITIES

第四条 公司法定住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1 亿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稳健经营、诚信服务、开拓创新、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顺应资本市场发展形势，为广大客户提供卓越的证券融资和投资服务，为全体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为员工创造实现自我价值的发展平台，把公司建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直接投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对客户负有诚信义务，不得侵犯客户的财产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客户资产，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28.21 亿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900	32.58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72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8.68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09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4.96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5
7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5
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1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55
1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	2.55
1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48
13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12
14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77
15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42
16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88
	合计	282,1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东所持股份另有锁定期规定的，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应如实说明目的。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一个月内纠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上市前的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 (一) 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 (二)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
- (三) 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 委托他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 (五) 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或联系方式；
- (六)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七) 合并、分立；
-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十)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董事会知悉上述情况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若股东在发生上述情形及其他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及时或事先告知公司的情形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该股东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 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 发生突发事件, 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否则应限期改正; 未改正前, 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 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 应当根据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相关权限及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六) 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七) 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事项:

1、单笔对外投资全部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50%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后的投资事项;

2、单笔对外投资全部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后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上市前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上市后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董事会拒绝召开的，独立董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后一款规定在公司上市后适用)；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30%的；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30%；
- （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管理制度中如规定有关事项涉及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上市后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做出说明。

第七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

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的董事、监事。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名称；
-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三）股东姓名；
- （四）代理人姓名；

(五) 所持股份数;

(六) 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

(七) 投票时间。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获选董事、监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股东大会同时提供其他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第八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获得任职资格，或者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职。

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十一） 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十二）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二年；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之前不得行使职权。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产生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或二家证券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五）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和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 （四）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五）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六）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上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协助其履职；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权限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包括营业部、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根据有关规定须由董事会决定的新业务、新产品；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建立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订立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合同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举行。董事会表决可以采取书面、举手方式。由于情况紧急或者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须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

弃权。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在证券公司经营场所履职的累计时间、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提出议案等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考核、提

名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下设工作组,或由公司对口部门,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或对口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专门机构牵头协调,具体组成人员由各专门委员会决定,工作组人员原则上仅从本公司员工中选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后作为专门委员会组建以及行使职权的准则。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责。上述公司不包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财务和劳动人事制度，报董事会审批；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并提出公司参控股公司的股权代表人选；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提出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意见；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管理人员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
-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合规总监应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有关申请材料和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
- （二）督导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评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 （三）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事中监督，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按规定报告；

(四) 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

(五) 负责与监管机构就合规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沟通, 并定期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及时解决或者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六) 向公司董事会、监管部门提交定期合规情况报告和临时合规情况报告, 并负责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七) 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

(八) 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九) 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十) 监管部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 调阅相关文件资料, 获取必要信息, 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 该股东不得推选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监事会主席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前不得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 对公司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举行。监事会表决可以采取书面、举手方式。由于情况紧急或者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须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 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 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 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 视为弃权。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 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在证券公司经营场所履职的累计时间、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提出议案等情况。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说明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如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应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明知或应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或几种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 (四) 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非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实施。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seal and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周仁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梁吉群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李江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